

親愛的客戶：

### 有關限制內地投資者參與滬深股通交易的規則修訂

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和深交所發佈了有關限制內地投資者參與滬深股通交易的規則修訂，並於 2022 年 7 月 25 日（生效日）生效。

#### 內地投資者包括：

- (a) 持有中國內地身份證明文件的個人
- (b) 聯名帳戶持有人（如聯名帳戶持有人中有任何一方屬（a）條規定的內地投資者）
- (c) 中國內地註冊的法人及非法人組織

下述投資者不被視為內地投資者，並仍可繼續通過滬深股通買賣中華通證券：

- 持有前往港澳通行證（俗稱單程證）或取得境外永久居留身份證明文件的個人
- 內地註冊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在香港或海外設立的分支機構或子公司

#### 實施安排

##### **2022 年 7 月 25 日**

- 自生效日起，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CCEP」）和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之交易所參與者（「TTEP」）不得為內地投資者開通新的券商客戶編碼，即以「CHN」為證件簽發國家／地區的券商客戶編碼的註冊（CHN BCAN）將被拒絕；

#####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3 日**

- 自生效日起將設置一年過渡期（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3 日）。在過渡期內，已註冊 CHN BCAN 的內地投資者可繼續使用該註冊的 CHN BCAN 通過滬深股通買賣中華通證券；
- 於過渡期內，已註冊 CHN BCAN 的內地投資者若因其券商倒閉等特殊情形無法通過滬深股通買賣中華通證券，可在其他 CCEP 或 TTEP 開通滬深股通交易帳戶並註冊新的 CHN BCAN；及

##### **2023 年 7 月 24 日起**

- 過渡期結束後（2023 年 7 月 24 日起）：（A）CCEP 和 TTEP 應註銷其內地投資者客戶的全部 CHN BCAN；（B）內地投資者不得通過滬深股通主動買入中華通證券（包括參與配股），但因公司行為（如分配股票股利）等被動取得中華通證券的情形除外；（C）內地投資者持有的中華通證券可通過附加聯交所規定的指定預設值繼續賣出，具體安排會於稍後公佈。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歡迎電郵至 [csdept@htisec.com](mailto:csdept@htisec.com)，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852) 3583 3388 / (86) 755 8266 3232 與客戶服務主任聯絡。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謹啟

2022 年 7 月 22 日